

<p>中華郵政北字第61-85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字第100九號</p>	<p>明愛 天主教</p>
<p>三六二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二月</p>	<p>發行所：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100 中山北路一段二號 九樓九一〇室 電 話：(02)-238-12140 郵 撥：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 帳 號：一九一四三七〇一</p>



教宗方濟各二〇一四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手足之情——和平的基礎及途徑

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正義和平組恭譯

1、在我這第一篇世界和平日的文告中，我想向所有的人、個人和民族，傳達我最誠摯的心願，希望你們都有一個充滿喜樂與希望的人生。在每一位男士和女士的心中，都渴望有一個圓滿的人生，其中包括對手足之情這無法壓抑的渴求——促使我們進入與他人共融，不再視別人為敵人或競爭對手，而是把他們視為應予接納和擁抱的弟兄姊妹。

一個正義的社會，以及一個穩定和恆久的和平。我們應記住，手足之情通常是在家庭中首先學習到的，首先透過家庭裡每一個成員、他們的責任及互補的角色，尤其是父親和母親。家庭是一切手足之情的泉源，因此它也是和平的基礎和到達和平的第一途徑，因為它本身的使命就是要向它周遭的世界廣傳它的愛。

在今日世界中，數目不斷增加的互相連絡和通訊，使得我們更有效力地意識到各國的一體性和其共同命運。從歷史的進展，以及各個不同人形成的團體、社會和多元文化之中，我們看到一個召喚的萌芽，即要去形成一個彼此接受，並

互相照顧的弟兄姊妹團體。但在一個被「全球化的冷漠」所標誌的世界裡——這一「全球化的冷漠」使得我們逐漸地習慣於別人的痛苦，更自我封閉，這號召常遭受到否認和漠視。

在世界的許多地方，有一些嚴重侵犯基本人權的事情，尤其是侵犯生命權和宗教自由權，看來似乎是永不止息地發生。如販賣人口的悲劇——一些人的生命和絕境被其他埋沒天良的人利用作投機買賣，就是令人不安的例子之一。此外，就是與明顯的武力衝突戰爭及那不常顯見的在經濟和財務這方面也有殘酷爭鬥，其殘酷未遑多讓於武力衝突的戰爭，這些都同樣地在摧毀生命、家庭和事業。

如同教宗本篤十六世所提的：全球化使我們彼此成為鄰人，但卻沒有使我們變成弟兄姊妹（註一）。許多不平等的場合，貧窮和不正義，都不僅僅是極端缺乏手足之情的記號而已，更是沒有精誠團結的文化存在的象徵。種種新的意識型態——其中漫佈著個人利己主義，自我本位主義，以及物質消費主義，削弱了社會的結合力，卻注入了那種「隨時可丟棄」的思考模式，導引我們去侮辱和遺棄那些最軟弱和被認為是「無用的」人。在這種方式下，人類的共存就逐漸傾

2、為能更完全了解「手足之情」（創四：9）

「這人性的召喚，為要更清楚地認知在實踐這事之路途中的障礙，以及確認克服這些障礙的方法，最重要就是要認識天主的計畫，讓自己被天主的計劃引導，而天主的計劃則是以最卓越的方式在聖經中呈現。

按照聖經創世的敘述，所有的人都來自一對共同的父母——亞當和厄娃，依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所創造的一對（參閱創一：26），加音和亞伯爾即由他們所生。在這個家庭的故事裡，我們看到社會的原始，以及個人與個人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關係的進展。

亞伯爾是牧人，而加音是農夫。在他們的工作和文化上，以及在他們與天主和一切的受造物的關係上，他們的最終身分和他們的召叫，都是要成為兄弟。但加音卻殺死亞伯爾，這是他嚴拒履行他作為亞伯爾親兄弟這召叫的悲痛證明。他們的故事（參閱創四：1—16）所呈現的，是所有的人都蒙召去合為一體度過人生，完成每個人都關愛他人這困難任務。加音無法接受天主喜愛亞伯爾，因為他給祂奉獻他羊群中最好的羔羊：「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品」（創四：4—5）；由於嫉妒他殺死了亞伯爾。他就這樣地不承認自己是一個弟兄，否決與亞伯爾有正當的關係，拒絕在天主面前生活，不負起照顧並保護他人的責任。當天主問他：「你的弟弟在哪裡？」，天主質問加音，並要他對自己所做的事負起責任。他回答說：「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9）。因此，創世紀告訴我們，「加音就離開上主的面」（創四：16）。

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是什麼真正的理由，使得加音無法承認兄弟間的手足之情，並還無法承認使他與弟弟亞伯爾連接的雙方關係和彼此的共融。天主親自揭發和譴責

加音與罪惡爲伍的行爲，說：「罪惡正俯伏你門前」（創四：7）。但加音拒絕與罪惡爲敵，反而決定伸手舉「加害他弟弟亞伯爾」（創四：8），因而蔑視了天主的計劃。他就這樣地違反他最原始要成爲天主的兒子並生活於手足之情的召叫。

加音與亞伯爾這個故事教導我們，我們都有與生俱來手足之情的召叫，但我們也都確有背叛這項召叫的可悲能力。這是藉由我們日常的自私行爲被證實的，這都是如此衆多的戰爭和如此衆多之不正義的根源。許多人都是死於他們的弟兄姊妹的手下，而這些人卻都無法視自己爲別人的弟兄姊妹，即爲建立雙方的關係、爲彼此之間的共融和爲自我奉獻而存在的物。

人性的手足之情是在耶穌基督內和被祂——藉其死亡和復活——以特殊的方式更新的。十字架是人性手足之情的極終基礎：人是無法靠己力使兄弟之情誕生。耶穌基督取了我們的人性，爲的就是要拯救人性，祂愛聖父直到死在十字架上（參閱斐二：8），藉著祂的復活，使我們成爲一種嶄新的人性（參閱斐二：14—16）——認知天主爲父，並將自己完全交付給天主，活出手足之情、一個向衆人開放的人生。

藉由一段取自主耶穌的話，我們得以綜合祂所做答覆：「因爲你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主，而你們衆人都是弟兄姊妹」（參閱瑪二十三：8—9）。手足之情是建基於天主的父職上。我們說的不是一種一般的父職，無差別的且在歷史上不起作用的父職，而是一種天主對每個男女精準、格外具體、個別的愛（參閱瑪六：25—30）。因此，這是一種有效地產生手足之情的父職，因爲天主的愛，一旦被人接納，就變成轉化我們生活，以及我們與他人之間關係難以抵抗的利器，開啓我們走向精誠團結並以行動作分享的人生。

人性的手足之情是在耶穌基督內和被祂——藉其死亡和復活——以特殊的方式更新的。十字架是人性手足之情的極終基礎：人是無法靠己力使兄弟之情誕生。耶穌基督取了我們的人性，爲的就是要拯救人性，祂愛聖父直到死在十字架上（參閱斐二：8），藉著祂的復活，使我們成爲一種嶄新的人性（參閱斐二：14—16）——認知天主爲父，並將自己完全交付給天主，活出手足之情、一個向衆人開放的人生。

耶穌從開始以來都在實踐天父的計畫，承認天父在萬有之上，而基督，孝愛天父，服從至死，成爲了我們衆人革新和最終的做人原則。我們衆人都蒙受召叫去視彼此是弟兄姊妹，因爲我們都是同一家庭的子女。基督本身就是天主與衆人建立的盟約、人與天主以及與他人和好的空間。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亡終止了民族之間的隔閡、舊約選民與外邦人之間的隔閱——外邦人由於無分於天主舊約的誓約，直到耶穌基督來臨前都無法享有獲救的希望。正如我們在厄弗所書所讀到的，耶穌基督以自己的肉身使各民族和平，因爲祂使兩個民族合而爲一，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祂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人、一種嶄新的人性。（參閱厄二：14—16）

所有那些接受基督的生命和活在基督內的人，都承認天主爲父，並且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與天主和好的人視天主爲衆人之父，因而被激勵去活出向衆人開放的手足之情。在基督內，任何一個人就如同天主的兒女一般的蒙受接納，並如同天主的子女、弟兄姊妹般地被愛，而不是像一個陌生人，更不是一個競爭對手，也不是一個敵人。

在天主的大家庭裡，每個人都是同一聖父的兒女，而因爲他們都接合於基督，是在聖子內的兒女，都是不可以被「丟棄」的生命。所有的男女都享有一種同等而不可侵犯的尊嚴。所有的人都爲天主所愛。所有的人都被基督的寶血所

救贖——祂為所有的人死在十字架上和復活。這就是為什麼沒有人可以對其他弟兄姊妹們的命運漠不關心。

手足之情是通達和平的基礎

和途徑

4、從這角度來看，要了解手足之情是通達和平的基礎與途徑，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的前任教宗們所寫的社會通諭，在這方面是非常有幫助的。僅是從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和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勾劃出論和平的定義，足以為證。從第一道通諭中，我們學習到了，民族的全面發展是和平的新名字（註三）。從第二道通諭，我們得到的總結是，和平是一件精誠團結的工程（Opus Solidaritatis）（註四）。

保祿六世宣稱，不僅是個人，連國家也是，都是必須以手足之情連繫彼此接觸。如同他所說的：「人們當以彼此的親善友誼，神聖的情意通融，彼此一起，著手工作，建立人類將來的共同繁榮」（註五）。這個責任，首先應由較富裕的民族來承擔，他們的責任生根於人情及超性的友愛，並由三方面實現出來：一、由於社會聯繫責任，先進國家對落後國家，應實行支援；二、由於社會正義責任，在強弱懸殊的國家間，應扶植有缺陷的寶

易關係；三、由於社會博愛責任，應替大眾改造一個更合人性的世界，使大家在這世界上都能授與，亦能收受，一國的進步不致成爲別國發展的阻礙。這是一個與全世界未來文化，興替攸關的嚴重問題（註六）。

因此，如果我們認爲和平為精誠團結的工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手足之情是它主要的基礎。若望保祿二世確認，和平是不可分割整體的利益。它或是整體的利益，或就不是。只有當衆人有「獻」身於共同利益的堅決而持續的決心，即

是獻身致力於每一個人的和整體的利益（註七），和平作爲一種如高品質的生命和一種更富人性，以及永續的發展，是可真正獲得並被人樂享的。這意味著，我們拒絕被「圖利的慾望」或「食權」所引導

。人們需要的，是爲他人而「喪失自己」而非剝削他人，爲他人的益處「爲他服務」而非壓迫他。「其他的人」無論是個人、民族或是國家，不能看待他們如同是一種工具，帶有工作的能力，和可以廉價剝削之強壯的勞力，以及一旦失去利用價值時，可任意拋棄的勞力，而應看待他們是我們的「近人」，是我們的一個「助手」。（註八）

基督教信徒的精誠團結的先決條件是：「我們的近人不只是一個窮的縮減，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

具有其自己的權利，以及他與別人皆有的基本平等的一個人，而是成爲天主聖父的生活的肖像，爲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救贖，以及被安置在聖神永恒行動下的人」（註九）。猶如若望保祿二世提醒的：「意識到天主是我們共同的天父，我們在基督內同爲兄弟姐妹——『聖子內的天主子女』——以及聖神的臨在和賦予生命的行動將帶給我們對世界的展望一個新的詮釋標準」（註十），來轉變這世界。

手足之情——對抗貧窮的先決條件

5、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中，我的前任教宗點醒我們，人與人之間，及民族與民族之間，

由於缺乏穩定家庭和缺乏穩固國際團體關係，我們經驗到一種「人際關係」的深刻匱乏。我們憂心地目睹各種不同型式的不安、邊緣化、孤立的現象，以及不同形式病態的依賴逐漸地增加中。像這種的貧窮，只能透過在家庭和團體中重新發現並重視兄弟情誼的關係，藉著共同分擔喜樂與憂苦、困難與成功，才能克勝，因爲這些都是人性生活的一部分。

最後，有一種推動手足之情，同時又克服貧窮的方式。這方式是其它所有方式的基礎。就是一些人對世物的擺脫——他們選擇一種簡樸和實質的生活風格，與人分享他們自己的財物，因而成功地體驗到與他人手足情誼的共融。這是追隨耶穌基督和作爲真正基督教信徒

能不承認，有一些人際關係的匱乏，或同一個歷史文化背景裡，人與人之間，群組與群組之間的不平等。在這一點，是必須要有效力的政策去推動手足之情這原理，確保那些人民——在尊嚴上是平等的，並有同樣的基本人權——得到資金、服務、教育資源、健康照護和科技上的福利，使得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和實現他或她的生命規劃，並能完全發展他的品格。

我們同樣看到的，是需要有一些政策，讓人能減少收入極端不均衡的問題。我們不能忘記教會訓導所稱爲的「社會抵押」，正如聖多瑪斯按照這原則所說的：「人民有自己的資產」，這是合理且必須的事（註十二）。至於有關資產的使用，聖多瑪斯說：「人們擁有財物，不應視財物只屬己有，而也要視財物與他人共有，好讓這些財物不只造福自己，而也能造福他人」（註十三）。

的基本態度。這並不只是那些誓發神會願，度奉獻生活者的個案而已，也是許多家庭，以及那些有責任感的人，他們堅信，他們與鄰人之間手足情誼的關係才是他們最貴重的公益。

在經濟上重新去發現手足之情

6、現代嚴重的金融和經濟危機

——其起因：一方面是人與天主以及與鄰人逐漸疏遠，並貪求物質上的財物，而另一方面，是人與人，以及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關係變得匱乏——導致許多人在消費和圖利行為上尋求滿足、幸福和安全感，越過了一般健康經濟的原理。在一九七九年，若望保祿二世就已經我們注意：「的確，已有一種確實能察覺到的危險，就是當人對世物的主權有極大的進展時，他卻已失去了他主權的主要命脈，並以各種方法讓他的性隸屬於世界之下，而且連他自己也在各方面任人擺佈——即使這種擺佈有時不是直接感受到的——藉著社會生活的整個組織，生產制度以及大眾傳媒的壓力等。」（註十四）

一連串的經濟危機應帶領我們適時地重新思考一下，我們的經濟發展模式和在生活型態的一種改變。今天的危機即使它已嚴重地牽連人民的生活，它仍然能提供給我們一個受益良多的機會，去重新發覺明智、節制、正義與勇敢的德行。這些德行能幫助我們克服困難的時刻，重新發現手足情誼的結合力，滿懷人類所需要的，並相信人也有能力做出比增加個人利益的更偉大事物。而最重要的是，這些德行是為建造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社會所必須的。

手足之情消除戰爭

7、在過去一年裡，我們許多的弟兄姊妹，不斷地忍受戰爭毀滅的經驗，這是對手足之情造成嚴重而深遠的創傷。

許多的衝突都是在眾人的漠不關心下進行。對那些生活在武器導致恐怖和破壞地方的人，我保證我和整個教會都不離棄你們！」

教會的使命，就是要把基督的愛帶給那些被遺忘戰爭的受害者，藉著她為和平所作的祈禱、她對傷患、飢餓者、逃亡者、難民和所有的那些活在恐懼中的人的服務。教會也大聲疾呼，為使領袖們聽到受苦者的哀號而停止各型的敵意、凌虐，以及任何侵犯基本人權的行為。（註十五）

爲此，我向所有那些使用武力造成暴力和死亡的人們作一強烈呼籲：你們要在那些你們今天僅視爲消滅的敵人身，重新發現他是你們的弟兄或姊妹，並且要停手！你們要放棄武力的方式，但要透過溝通、寬恕與和好與人相遇！你們要在你們的周遭重建正義、信任和希望！「在人民的生活中，可以從這一點清楚看到，武力衝突經常都是故意否定國際的和諧，並製造深層的分裂和需要多年才能療癒的深刻創傷。戰爭是一種具體的拒絕追求經濟與社會這重大目的，即國際團體爲自己所設定的目標。」（註十六）

除此之外，只要一天還有大量的武器在流通，像現在一樣，就經常會有新的藉口來開創敵對行為。爲此，我將我的前任教宗們爲不擴展武器和各方裁減武器所作的呼籲，作爲我的呼籲，先以裁減核武和化武開始。

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承認：國際間的協議，以及國家的法律，雖然是有必要和令人需求，本身都不足以保護人類免於武裝衝突。是人們的心必須要悔改，而這樣每一個人會在他身上看到一個需要關注，並與他合作的弟兄姊妹，大家共同建造一個圓滿的人生。就是這精神啓發許多公民社會的新創意，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爲的是推動和平。我希望大家每天的努力繼續結果實，並且希望，達致和平的權利將會在國際法上有效地實踐，成爲一種基本人權和任何其它常見的貪汙腐化的不同方式蔓延，或藉著一些犯罪組織的形成，從小型的組織到國際型的組織。這些組織深深地傷害法治、正義，直接

腐化和組織犯罪危及手足之情

8、手足之情也與每個男女的完美成長有關。人們合理的志向，尤其是年青人，都不應受到阻礙或挫折，人們也不應該被剝奪成就自己的希望。然而，志向不能與濫用權勢一概而論。相反地，人們彼此應該在彼此尊重上競爭（參閱羅十二：10）。意見不合，那也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我們應常記住，我們都是弟兄姊妹，因此要教導他人和自己，不視我們的鄰人爲敵人，或要消滅的對手。

手足之情帶來社會和平，因爲它在自由與正義、個人的責任與誠實團結、個人的利益與公益之間，締造平衡。因此，一個政治團體必須以透明及負責的方式行動，爲促進這一切。一定要讓國民感覺到，他們的聲音被當局聆聽，他們的自由受到尊重。可是，在國民與政府機構之間，經常涉入一些的利益問題，扭曲雙方之間的關係，促使一種持久衝突的氣氛形成。

真正的手足之情克服個人的自私：自私妨礙人們彼此間自由的生活及和諧的共處。這樣的一種自私在社會團體裡蔓延——以許多常見的貪汙腐化的不同方式蔓延，或藉著一些犯罪組織的形成，從小型的組織到國際型的組織。這些組織深深地傷害法治、正義，直接

打擊人性的尊嚴。這些組織嚴重地冒犯天主，傷害別人，也重創一切的受造物，這些組織若帶有宗教的色彩，事情就變得更為嚴重。

我也想到那令人心碎的販毒惡行，藉著觸犯倫理道德和法律的罪行來謀求利益。我想到那些破壞自然資源和正在發生的環境汙染，以及剝削勞工的悲痛事件。我也想到非法的金錢交易和金融投機冒險，這些都以掠奪為特徵，危害整個經濟和社會體制，讓成千累萬男女身處於貧困。我想到每天造成無辜犧牲的賣淫業，剝奪他們的未來，尤其是年青人。我又想到販賣人口的可惡、侵犯和凌虐未成年人的罪行，仍在這世界的許多角落恐怖地擴展的奴隸，以及常被人忽略的那些難民的悲劇——他們是那些可恥和非法操弄的犧牲品。如同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所寫的：「如果人類的社會建立於暴力之上，則其社會根本無人道可言，因它勢必限制並束縛人民的自由，而非幫助鼓勵人民向生活的進步和發展」（註十七）。但人是可以悔改的；人們永遠都不應放棄改變他們做人的希望。我希望這訊息能帶來信心給所有的人，也帶給為那些犯了殘忍罪行的人，因為天主並不希望罪人喪亡，希望他遠離他所行的惡事而保全自己的生命。（參閱則十八

：23）

在人類社會生活這廣泛的話題裡，有關罪與罰的問題，我們不能不想到，在許多監獄裡的非人性

生活條件——在那裡，監禁經常被縮減到一種低於人性身份的地位，坐監犯的人性尊嚴遭到侵犯，他們改過自新的渴望和意願也都被阻擋。教會在這方面做很多，但大部分都默默在做。我勸勉並鼓勵每一個人再接再厲，希望因著如此眾多勇敢的男女人士，在這區塊上所作的努力，得到國家當局越來越公平而誠摯的支持。

手足之情幫助保存並耕耘大自

然

9、人類大家庭從造物主那裡領受了一個共同的禮物：大自然。基督信仰對造物的看法，其中包括正面看待在自然界上合理的介入，為從中得益處，但要遵守負責行為的約定，也就是說，藉著認知那銘刻在自然界的「法則」，並明智地使用這些資源以利眾生，尊重它的美，它的終極意義，每一單獨生物的用途，以及它們在生態系統中的功能。

總而言之，自然界是供人使用的，而我們都有共同的使命去負責地管理它。但我們通常都被貪慾所誘，都被掌權、占有、操控、剝削的傲氣所迷；我們不看守自然界、

不尊重它，不把它視為一件無償的禮物——它應該是要照顧和用來服務我們的弟兄姊妹們的，包括我們未來的子孫。

特別是農業、初級生產業，其

重要的本質就是耕耘，並保護自然資源，為要能餵養人類。從這角度來看，世上持續的饑荒是一個恥辱，這催促我問你們這個問題：「我們是怎樣使用大地的資源呢？」現代的社會在決定它的產品時，必須思考製造產品優先權的等級。事實上，善用大地資源，為使沒有人忍饑受餓，這事極為迫切，責無旁貸。可行的創舉和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有很多，而都不侷限於產量的增加。我們很清楚知道，目前的產量是足夠的，可卻仍有千百萬的人繼續受苦並餓死，而這確實是一件醜聞。

因此，我們一定要找出方法，

為使所有的人都能享用大地的果實，不只是避免擴大富人與食不餉口的人之間的鴻溝，而首先是因為這是一個正義的條件、一個平等和尊重每個人的原則。關於這一點，我想提醒每個人這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原理：財物為眾人普遍所用。尊重這一原理是為使那些有需要的人和那有權利的，都能輕易有效地並公平地獲取這份財物。

10、手足之情需要被人發覺、愛惜、尊重、宣揚和見證。但只有天主賜予的愛才能使我們接受並全然地活出手足之情。

政治上和經濟上必須要有的

實現主義，不能減縮為純粹科技上的方法卻沒有理想，不關切人的超性層面。一旦缺乏對天主的開放，每個人行動都變得貧乏，而人將被貶抑為可被人剝削的對象。只有當政治與經濟開放，而進入為那唯一愛每一個男女的天主所確保的寬闊空間內，他們才會到達一個有秩序並基於真正手足情誼的愛德精神，以及成為全面人性發展及和平的有效工具。

我們基督徒相信，在教會內，

我們全部都是單一身體的肢體，所

有人都必須的，因為每個人都

按基督恩寵的程度，為眾人的益處

，賜予恩寵（參閱弗四：7、25；

格前十二：7）。基督來到世界上

，就是要帶給我們天主的恩寵，即

分享祂的生命。這意味著要建立良好的手足情誼關係，按照天主藉著

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復活的那

一位賜給了眾人的愛的浩瀚與深

度，以互惠、寬恕和全然自我奉獻

為特色，吸引眾人歸向祂：「我給

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彼此相愛，世人

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若十二：34—35)。這就是福音，它那要求每一個人都向前一步，不斷地操練自己將心比心，傾聽痛苦者的聲音和他們的渴望，儘管他們是離我最遠的人，而且要踏上那愛德高要求的途徑——一份知道如何給予，以及為我們所有的弟兄姊妹自由地付出的愛。

基督擁抱全人類，並期望沒有人失落。「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祂而獲救」(若三：17)。祂做這事，並沒有壓迫，也沒有勉強任何一個人向祂敞開自己的心門和精神。耶穌說：「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領袖的，要成為服事人的」，「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路十一：26—27)。因此，每一個行動都要以一種指向服務眾人的態度出現，特別是那些離我們最遠又不為人所知的人。服務是締造和平那手足之情的靈魂。

願瑪利亞，耶穌之母，助祐我們明白並且每天都能活出遇手足之情的生活，因為這是從她的聖子心中所湧出的，因而將和平帶給我們世上所愛的每一個人。

方濟各

發自梵蒂岡

110 | 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解：

註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註二：《神學叢集》II-II-q.66

公報 101 (2009) 654-655

註三：教宗方濟各《信仰之光》通諭 (29.6.2013)，54..宗

座公報 105 (2013) 591-592

註四：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

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五：《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43..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六：《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44..宗座公報 69

(1967) 279

註七：《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宗座公報 80

(1988) 566

註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110 | 三年世界愛滋日 明愛會繼續信德與 服務的旅程

國際明愛主席 羅德里格斯樞機

張佩英譯

註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69..教宗良十二世《新事》(15.5.1981)，19..宗座公報 23 (1890-1891) 651..教宗保祿六世《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 42..宗座公報 80 (1988) 573-574..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78

註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2013) R.1

註十七：《和平於地》通諭 (11.4.1963)，17..宗座公報 55

(1963) 265

註十八：《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38-39..宗座公報

80 (1988) 566-567

註十九：《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關懷社會事務》(30.12.1987)，40..宗座公報 80 (1988) 569

註二十一：《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9.6.2009)，19..宗座公報

654-655

註二十二：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時牧靈憲章》II-II-q.66

註二十三：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6.3.1967)，87..宗

座公報 59 (1967) 299

註二十四：《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16..宗座公報 69 (1967) 278-279

註十五：《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9

註十六：教宗方濟各致普一總理函 (4.9

捐贈人士開始降低對這個治療計畫的支持、有提出新的優先行動的、出現「捐贈疲乏」的、高負擔國家的政府認為需要負更多責任的、再來就是全球經濟危機。明愛會是「天主教關懷愛滋病患聯盟服務」的秘書處。讓我們永遠不忘記，在今日的社會裡，人類大家庭變得「更密切、更彼此依賴、需要更多的機會相遇，並創造更多真正的兄弟之愛的真實空間。」（註五）

遺憾的是，HIV 帶原者仍然受到歧視、被貼標籤，甚至遭受暴力。明愛會致力於使世人樂意接納並陪伴感染了 HIV 的人。在這個二

明愛會主保聖瑪定·包瑞斯——他盡其一生都在拉丁美洲為最被排斥的邊緣人服務——祈求，請他加強我們的力量，促成一個再無 HIV 感染新案例、不再發生因愛滋而死亡事件、又不再有歧視的世界。因為沒有一個生命比另一個更神聖，也沒有一個生命會比另一個更重要。」（註六）

【註釋】

註一：教宗方濟各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私人接見中，對國際明愛領袖及秘書處工作人員的談話。

註二：同上。

註三：HAART 為「高效能抗病毒治療」(Highly Active Anti-viral Treatment)，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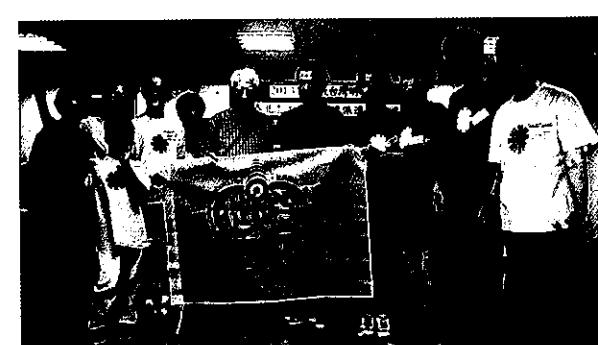
「兒童雞尾酒療法」)的縮寫。科學研究證實，為感染了 HIV 的懷孕婦女施行此等藥物治療，對阻斷母子垂直感染非常有效，同時能延長母子性命，並減少愛滋相關疾病的發生及過早死亡。

註四：聯合國愛滋病計畫組織（UNAIDS）在它的《全球愛滋報告》中指出，在中低收入國家中如今差不多有一千萬人可以利用 HAART。

不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新二〇一三年九月發佈的新《HIV 治療指導方針》，全球約有二千八百萬人需要這種治療。國際團體要能為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有效的 HIV 救命治療，還得走一段很長的路。

使節的談話。

註五：教宗方濟各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廿二日，對駐教廷的外交代表的談話。



明愛會與「從鈴開始」派遣授旗禮

「扯」起文化愛， 「鈴」繫中華情

連美娥老師（蔥閣小學退休）

扯鈴，傳統的民俗技藝，相傳已久的童玩。古時又叫「空鐘」、「天龍」、「地鈴」、「空竹」、「響鈴」等名稱，但現在一概統稱為「扯鈴」。

二〇一三年夏天，「扯」起文化愛，「鈴」繫中華情——從「鈴」開始，我們愛心送泰北。感謝僑

委會特別贊助鈴具共一百組，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曹樹仁教練，選派五位團員其中有四位曾多次到國外比賽的高手：陳軍璋、

二〇一三台北扯鈴教學心得
第一組教練——大野狼
台北市士林國小二年級 郎翊辰

今年暑假，從七月四日到七月廿七日，奶奶帶著我，還有四位「從鈴開始」的大哥哥，到「台北清萊滿星疊大同中學」做志工。

以前，聽人家說泰北什麼東西都沒有，吃的東西比台灣難吃。但是，到了大同中學，我發現那裏的很多東西，比原來想的好太多了。感謝張校長，請廚房的阿姨，煮很多好吃的菜給我們吃，每餐我都吃得很飽。

教扯鈴的時候，一開始，我講的話，那裡的小朋友他們都聽不懂，他們說的話我也聽不太懂，到後來才慢慢聽懂他們說的話，他們也才慢慢知道我在教什麼。我發現那裏的小朋友都很聰明，有些人學得很快，才幾天就全都學會，真是太厲害了。

廖心寬、黃佳宏、王澤中及郎翊辰小朋友全力配合，隨著明愛會關懷列車，初次造訪泰北。這次教學的重點是：民俗技藝扯鈴教學。

台北扯鈴教學志工團，大同中學張校長口中的「小神童」，任務完成返台後，寫下了每個人心中的感覺、感想、感動、感恩……，

大同中學張校長，帶我們去很多山裡的小學參觀和表演扯鈴。我們去過的學校，有：芒岡村文明中學、邦麻漢村漢光小學、漂排村中興中學、民模村仁愛小學……等學校。記得還有一次，張校長帶我們到緬甸萊果旺公學去教學、表演。每次到一個學校，奶奶都會送他們文具和扯鈴用具，他們都很高興。

沒去泰北前，很多人都說泰北很落後，一定沒有好玩的地方。但是，奶奶帶我們去參觀很多景點，有：連接泰國——緬甸——寮國的金三角、有名的鴉片博物館，還拜訪了很多的少數民族及很少見的長頸族有名的白廟……，邊遊這些地方，奶奶邊講故事給我們聽，我覺得都很好玩。

暑假到泰北，看到不一樣的國家，過著不一樣的生活。在那裏，每天都會看到很多不同的蟲飛來飛去。在我住的房間外面，有時還能看到一閃一閃移動的螢火蟲喔。在泰北，雖然跟台灣的生活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卻留給我很多美好的回憶。所以，暑假這一趟「異域泰北志工行」對我來說很好玩，也很有意義。

第二組教練——阿瑋哥

台北市弘道國中一年級 陳軍瑋

七月四日是我們到泰國滿星

疊大同中學的日子。我們在這裡做志工教扯鈴，大約將近一個月。一開始想到要來一個月，十分猶豫，但是，想想一生可能只有這一次，所以我便決定跟連老師來看看。一開始教扯鈴時，我不知所措，不知道該怎麼教，還好我媽媽跟我一起去，上課時，先幫我整好隊，不然我大概教不下去。

這裡很多東西一開始我不能適應，包括：吃的、睡的和住的。水槽沒水管，洗澡也沒熱水，還要跟蟲子一起生活。不過，過了幾天後開始慢慢的習慣，吃飯時胃口也漸漸變大了。

從第一天教扯鈴到活動結束，我覺得這裡的學生都很好學，而且很有禮貌，看到我們都會說：「老師好！」不像台灣的學生比較不積極。他們學習的速度也非常快，我教的是二年級的學生，雖然年齡較小，學習能力不是很好，但是還是比預定的速度快多了。還有一位學生令我印象非常深刻，他自從上了扯鈴課以後，就愛上扯鈴，可是因為有心臟病，不能太勞累。聽說他晚上睡覺睡到半夜還會起來練他的學習精神令我非常欽佩。

時間過得真快，將近一個月泰北的扯鈴教學很快就結束了。經過這一次教學，我知道要如何教扯鈴，也知道要如何帶領一個團體。在

泰北生活後，我知道我已經擁有很多，要懂得惜福，也知道世界上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感謝明愛會還有連老師、曹教練，讓我這次暑假有一個難忘的體驗！

第四組教練——大橘子
台北市建成國中二年級 黃佳宏

清萊省滿星疊大同中學報到。剛到

這裡，總覺得走路一直撞到別人，後來才知道，這裡的人車靠左邊。

在飲食方面，一開始也不是很習慣，還好，張校長和廚房阿姨努力配合我們，後來發現每餐的菜變得很

好吃，飯量也不知不覺中增加了。

到滿星疊大同中學，我們的任務是教扯鈴，剛開始很不適應學生們給我們「老師」這個稱號，可是心裏卻很享受這稱呼。為了不辱「老師」這職務，我努力認真的教扯鈴。那裏的學生都很認真、很好學，每教一個新的動作，很快就學會了。隨著動作難度加深，有一陣子，發現同學們的學習有退縮的情形，仔細研究一下，原來是同學連鈴的速率不夠，所以很多動作做不出來。於是，我請同學在運鈴時，心裏默數二十下，再做動作，同學



郎翊辰小教練教扯鈴

就懂了，邊運鈴邊數數，再做動作，這是我們的暗號。看到同學們專心學習的樣子，我自己也覺得很有成就。

成果發表前，我向同學說明成績發表時，要上場表演扯鈴，每個學生聽了後，都很配合，一直努力反覆練習。發表會上，大家把練習的動作，一一呈現出來，我聽到台下的觀眾都熱烈的鼓掌，直誇：很精采，很厲害！

今年暑假，「泰北滿星疊大同中學」教扯鈴，對我來說收穫很多。我學會自理生活，了解當學生與當老師之間的不同，更體會到，在一個團隊中互助、合作、服從的重

要，這是一段難得的經驗和回憶。

聽了之後照做，很多動作都成功了。從此以後，只要同學做不出動作，我只要伸出兩隻手指頭，同學們